

民事法判解

損害賠償額確定之舉證責任分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6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法院自由心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法院應直接認原告請求無理由
 (B)法院為判決時僅須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無須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真偽
 (C)法院得心證之理由須記明於判決
 (D)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可不顧慮經驗法則

答案：C

【裁判要旨】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依前所述，被告所概括主張按相關整體工項金額之30%與隱藏門全部金額計算乃屬無理；另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與瑕疵修補有關之費用單據，以佐證其所受損害之價額為何；又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可資採認該等瑕疵工項於客觀上所減損價值為何，其聲請鑑定事項亦未包含此一爭點（參本院卷一第672至673頁）。則依前揭舉證責任法則，即難認被告受有上開數額之損害。

2.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有明文。揆其立法旨趣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

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損害賠償事件，具有損害發展之變動性，故於損害賠償數額之確定，為被害人訴訟上之負擔且可能造成舉證責任之困難，故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制定。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以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之心證定其數額。此條文之性質，學說上有爭議：

1. 有採「裁量說」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係法院衡平裁量之規定，運用非訟法理定損害賠償之數額。惟法院應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權，此乃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交錯之情形。
2. 亦有採「證明度降低說」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係一舉證責任減輕之規定，具有證明度降低之實質內涵。故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提出足夠之證據並為相當之主張，以供法院為損害賠償數額之審酌，至少達優越之蓋然性。
3. 管見以為，應採「證明度降低」說為當，理由如下：
 - (1) 對法官裁量權之賦予之大小，受法官公信力強弱之影響。涉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實質事項，賦予法官過大裁量權，可能造成當事人不信服而上訴不斷。
 - (2) 採此說較符合實體法規範以構成要件確實存在，始令當事人依該規定負特定法律效果之價值，且得兼顧相對人之利益。
 - (3) 德國通說關於此爭議，採「證明度降低說」。
 - (4) 解決衡平裁決缺乏事後檢驗機制可能產生之法不安定。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